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4
〈三〉公司章程.....	25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五〉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3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6 頁與第 7 頁至第 16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損益表
- 4、股東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損益表
- 8、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21,875,778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2,187,578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44,375,156 元，另依九十五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79,40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45 元，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148,573,187 元，擬分

配股東股息 148,551,115 元，每股分派股息 0.6387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072 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運作，擬將本公司原設監察人三名改為二名。

2.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4.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19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全部董事及監察人。

2.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二。

3.本次董事會提名兩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及施光訓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一、林志隆先生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

經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二、施光訓先生

學歷：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所碩士、美國佛州諾瓦東南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經歷：台灣金融研訓院約聘講座、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1.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2.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4. 本次應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將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任，任期三年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九十九年，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祭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措施與適度貨幣政策的配合下，效應持續發酵，全球經濟已擺脫 2008 年金融危機的陰霾，各國景氣漸復甦。其間，為拯救美國金融業、高失業率與通貨緊縮，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伯南克宣佈實施的兩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造成美元貶值，熱錢不斷湧入新興國家與炒作各地資產，進而造就全球股市新一波上漲行情。台灣股市於九十九年年中更因有兩岸經濟架構合作協議(ECFA)簽署的推波助瀾，使得九十九年台股封關收在全年最高點。然，歐債危機持續、國際戰亂不斷與全球資產泡沫風險蘊釀，對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形成隱憂。

受到資金動能挹注、基本面轉強及兩岸關係改善等利多因素之影響，九十九年台灣股市是為走勢穩健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74,475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42,1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9,713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7,021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5,193 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九十九年度出售證券利益 297,273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4,254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利益 2,740 仟元，利息收入 18,486 仟元，股利收入 31,607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93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 226,123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九十九年協辦現金增資包銷及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計 3 件，承銷業務收入 737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141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九十九年承銷業務營業損失 5,877 仟元。

累計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504,910 仟元，營業成本 46,404 仟元，營業毛利 458,506 仟元，營業費用 229,529 仟元，營業利益 228,977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20,399 仟元，稅後淨利 221,876 仟元。九十九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6.58%，純益率 42.02%，每股盈餘為 0.95 元。

展望未來，新一年的世界經濟，正從危機後緩步穩固復甦，中國更成為經濟復甦的關鍵要角；而海峽兩岸的經濟合作，將帶動台灣經濟再度飆飛。再加上台股價值低估及各方預期 2012 年總統大選前台灣股市上萬點。綜上，台灣股票市場將成為國際投資亞洲股市首選，此有助於提昇本公司來年的獲利。此外，2011 年欣逢台灣建國 100 年，大展證券仍將堅持過去一貫的專業與穩健的經營並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期盼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再創造投資獲利 100 倍的財富跟精彩 100 分的人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丁珮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084,671	22	1,523,666	3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1,473,049	29	1,421,991	28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532,417	11	194,607	4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733,610	15	595,553	1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901	-	9,133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35,237	1	40,186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93,908	2	114,849	2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19,327	-	26,640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06,000	4	280,000	6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3,950	-	55,178	1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539	-	689	-
流動資產合計		4,193,609	84	4,262,492	8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0,305	3	150,312	3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84,080	4	184,087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成本：					
103010 土地		214,463	4	214,463	4
103020 建築物		84,653	2	84,653	2
103030 設備		162,719	3	180,249	4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4,927	-	11,74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減：累計折舊合計		478,239	9	492,589	10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189,841	4	207,275	4
固定資產淨額		5,609	-	7,158	-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04000 其他無形資產：		282,789	5	278,156	6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662	-	1,121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205,000	4	205,000	4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72,037	1	71,829	1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31,143	1	24,943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6,114	1	46,714	1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十二))		5,616	-	7,786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59,912	7	356,462	6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附註四(十三))		4,147	-	636	-
資產總計		\$ 5,027,199	100	\$ 5,082,954	100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0103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	1,019,745	20	1,105,811	22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2,226	-	-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12,175	-	31,413	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13,409	-	36,202	1
20141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35,237	1	40,186	1
20161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173	-	173	-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61,942	1	124,221	2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五)		39,774	1	32,129	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	-	534	-
應付所得稅		243,081	5	222,549	4
流動負債合計		1,427,762	28	1,593,218	32
其他負債：					
203010 建約損失準備(附註九)		112,760	2	110,151	2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九)		28,071	1	12,524	-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及五)		421	-	421	-
其他負債合計		26,241	1	21,117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8,605	-	18,605	-
203600 增帳損失準備		186,098	4	162,818	2
負債合計		1,613,860	32	1,756,036	34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46	2,325,836	46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020	2	86,10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885	15	732,056	1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21,916	5	179,146	4
保留盈餘合計		1,093,821	22	997,308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642)	-	3,313	-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779)	-	3,313	-
股東權益合計		3,413,339	68	3,326,918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7,199	100	\$ 5,082,9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1,496	15	100,664	21
403000 借券收入	13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37	-	681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96,733	56	216,025	44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41	-	4,321	1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540	-	2,924	1
421200 利息收入	60,606	12	57,222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1,607	6	21,133	4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33,209	7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93	-	-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19,308	4	10,768	2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二十))	-	-	12,022	3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3,518	3	2,328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五)	23,166	4	26,231	5
收入合計	528,076	100	487,528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027	1	7,447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28	1	2,08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1	-	147	-
521200 利息支出	4,923	1	7,562	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4,254	3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04	-	202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二十))	-	-	1,23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29	-	905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16,568	3	22,151	5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二十))	-	-	7,723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229,529	43	194,650	4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附註四(六))	2,767	1	3,543	1
費用合計	278,700	53	247,644	52
稅前淨利	249,376	47	239,884	48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27,500	5	60,738	12
本期淨利	\$ 221,876	42	179,146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07	0.95	1.03	0.77

董事長：

(請註)
經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	12	3,144,476
	-	-	(279,878)	-	279,878	-	-	-
	-	-	-	-	179,146	-	-	179,146
	-	-	-	-	-	-	3,301	3,301
	-	(5)	-	-	-	-	-	(5)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	3,313	3,326,918
	-	-	-	-	221,876	-	-	221,876
	-	-	17,914	-	(17,914)	-	-	-
	-	-	-	35,829	(35,829)	-	-	-
	-	-	-	-	(125,363)	-	-	(125,363)
	-	-	-	-	-	-	(4,955)	(4,955)
	-	-	-	-	-	(5,137)	-	(5,137)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3,413,339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損益(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1,876	179,1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96	12,355
攤銷費用	762	574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15,547	11,216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2,609	3,1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	2,59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17	7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14,295	33,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49)	(2,0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353)	141,43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減少	(337,810)	337,351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	(138,057)	(260,3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8,232	(9,133)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949	4,28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941	(57,1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13	(1,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170	2,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73	(47,8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88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3,511)	41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86,066)	(963,5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26	(1,881)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9,238)	-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22,793)	-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949)	(4,287)
應付票據減少	-	(7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279)	93,8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45	8,37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	(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4)	(17)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532	59,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324)	(46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96)
購置固定資產	(12,467)	(8,0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08)	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0)	(1,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4,000	8,0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3)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692	(8,6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3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3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38,995)	(468,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666	1,992,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4,671	1,523,6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65	7,998
支付所得稅	\$ 4,799	10,4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850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55)	3,301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數	\$ -	(5)
無形資產	\$ -	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 1,209,288	24	1,654,305	33	20103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十)及六)	1,478,890	29	1,421,991	28	201060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二十)及六)	532,417	11	194,607	4	201310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733,610	15	595,553	12	201320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901	-	9,133	-	201410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十))	35,237	1	40,186	1	201610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十))	93,908	2	114,849	2	201630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19,291	-	26,603	1	201670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二十)及六)	206,000	4	280,000	6	201990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3,950	-	55,178	1	201999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932	-	1,207	-	
流動資產合計			4,324,424	86	4,393,6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十))	33,775	1	33,775	1	2030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03010 成 本：					203030
103020 土地	214,463	4	214,463	4	203600
103030 建築物	94,670	2	94,670	2	
103050 設備	165,456	3	183,655	3	
103060 預付設備款	14,927	-	11,747	-	
	租賃權益改良				301010
	2,148	-	1,477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491,664	9	506,012	9	302000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197,329	3	214,562	4	
固定資產淨額			5,618	-	304010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88,717	6	284,266	5	304020
	2,662	-	1,121	-	304040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九))	225,000	4	225,000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十))	72,037	1	71,829	1	305050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二十))	31,148	1	24,948	-	305030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0,186	1	40,604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5,616	-	7,786	-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四(二十))	-	-	-	-	306000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190	-	
其他資產合計			373,989	7	370,357
受託買賣債項(附註四(十三))			4,147	-	636
資產總計			\$ 5,027,714	100	\$ 5,083,7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二十)、五及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二十))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四)及(二十))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五)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十))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十))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					
應付所得稅					
流動負債合計			243,081	5	222,549
			1,427,902	28	1,593,656
其他負債：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九)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九)					
流動負債合計			112,760	2	110,151
			28,071	1	12,524
其他負債合計					
			336	-	336
			26,241	1	21,117
其他負債合計			18,605	-	18,605
			186,013	4	162,733
負債合計			1,613,915	32	1,756,389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七)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325,836	46	2,325,836
保留盈餘：			461	-	46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4,020	2	86,106
未分配盈餘			767,885	16	732,056
			221,916	4	179,146
保留盈餘合計			1,093,821	22	997,3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小計			3,413,339	68	3,326,918
少數股權			460	-	460
股東權益合計			3,413,799	68	3,327,37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7,714	100	\$ 5,083,767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81,496	15	100,664	21
403000 借券收入	131	-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37	-	681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296,733	56	216,025	44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41	-	4,321	1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540	-	2,924	1
421200 利息收入	60,606	11	57,222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1,607	6	21,133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33,209	7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二十))	93	-	-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十))	19,308	4	10,768	2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二十))	-	-	12,022	2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3,824	3	2,368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91	4	27,240	6
收入合計	528,807	99	488,577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6,027	1	7,447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28	1	2,08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71	-	147	-
521200 利息支出	4,923	1	7,562	2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4,254	3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04	-	202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二十))	-	-	1,23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29	-	905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十))	16,568	3	22,151	5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附註四(二十))	-	-	7,723	2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230,445	44	198,551	4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579	-	765	-
費用合計	279,428	53	248,767	52
稅前淨利	249,379	46	239,810	48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27,503	5	60,672	12
913000 合併總利益	\$ 221,876	41	179,138	36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利	\$ 221,876	41	179,146	36
913200 少數股權	-	-	(8)	-
	\$ 221,876	41	179,138	3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07	0.95	1.03	0.77

董事長：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6	365,984	732,056	(279,878)	12	357	3,144,83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9,878)	-	279,878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註1)	-	-	-	-	179,146	-	-	179,146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數	-	(5)	-	-	-	-	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301	106	3,407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8)	(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86,106	732,056	179,146	3,313	460	3,327,37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21,876	-	-	2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4	-	(17,9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29	(35,8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63)	-	-	(125,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4,955)	-	(4,9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5,137)	-	-	(5,13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1,642)	460	3,413,799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註2：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八)。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21,876	179,1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96	12,355
攤銷費用	762	574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15,547	11,216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2,609	3,1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17	7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66	33,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49)	(2,0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165)	141,435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增加)減少	(337,810)	337,351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	(138,057)	(314,149)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8,232	(9,133)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4,949	4,28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941	(57,1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12	(1,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170	2,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73	(47,80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5	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減少(增加)	188	(18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3,511)	41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86,066)	(963,5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26	(1,881)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38)	24,86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2,793)	28,97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4,949)	(4,287)
應付票據減少	-	(73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279)	93,8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824	67,1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	(7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9)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346)	(463,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467)	(8,0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08)	5,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0)	(1,6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4,000	8,0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3)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92	3,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363)	-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1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363)	1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45,017)	(459,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305	2,11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288	\$ 1,654,3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65	7,998
支付所得稅	\$ 4,894	10,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850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4,955)	3,301
長期股權投資變更持股比例權益影響	\$ -	(5)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221,915,323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545		
2. 九十八年度稅後盈餘	221,875,778		
〈二〉分配項目		221,893,251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187,578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375,156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6,779,402		
4. 股東股息-現金	148,551,115		每股配 0.6387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72	

(註1) 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提列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 <u>二</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 <u>三</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	

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二）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分為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

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

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茂 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四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九十九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變動。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無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六

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賴欽夫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 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61,069,092	淡水工商專校 大展證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97.06.27	3 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施光訓		99.06.25	1 年	0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 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等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等
監察人	丁珮真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7	3 年	41,342,186	日本千葉大學教師
監察人	黃永川		97.06.27	3 年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監察人	張弘杰	註：99.7.1 辭任	97.06.27	3 年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註：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6 日實收 232,583,552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 股。

截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069,092 股。

截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1,342,186 股。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